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明昌　　住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二段99之6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馮善詮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0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祐鎮營造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大林分行	108年2月25日	34,740元	133650	維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人:李明昌
002	祐鎮營造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大林分行	108年4月25日	34,740元	133651	維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李明昌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

慎股

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 月 3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 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 4 月 30 日起 3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31 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